

案例摘要

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曾雨璇 (Zeng Yuxuan)

WKCC 2389/2023 ; [2023] HKMagC 12

(西九龙裁判法院)

(判刑理由书中文本全文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55131&curlpage=T)

主审裁判官：主任裁判官罗德泉

定罪日期：2023 年 9 月 11 日

判刑日期：2023 年 9 月 12 日

判刑 - 企图作出或准备作出一项或多项具煽动意图的行为罪 - 《刑事罪行条例》第 10(1)(a)条 - 计划于敏感日子展示巨型直幡会加强其影响力 - 直幡的内容属尖锐性 - 计划及部署已达准备就绪的阶段 - 具煽动意图之罪行 - 不论程度高低，均属严重 - 量刑起点为 9 个月监禁 - 认罪扣减三分之一至 6 个月监禁

背景

1. 被告人于 2022 年 8 月到港，于中文大学修习法律。(第 11 段) 她面对两项控罪，分别为 (1) 作出一项或多项具煽动意图的作为，违反《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 第 10(1)(a) 条；及 (2) 企图作出或准备作出一项或多项具煽动意图的行为，违反《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 第 10(1)(a) 条。约于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3 年 6 月 1 日期间，被告人连同一个名为「周锋锁」的人

及其他人(第1段)·企图或准备在2023年6月4日下午6时40分·于铜锣湾怡和街圆形天桥上悬挂一幅9米乘3米的巨型直幡·其整体内容·包括有关字句及图像均具有煽动意图·会引起憎恨或藐视中央或激起对其离叛(第16段)·她承认第二项控罪并获控方撤回第一项控罪。(第1段)

判刑理由摘要

A. 案情

2. 丹麦人高志活雕塑了一件柱状并刻上多个疑似人像的雕塑物·一些人称之为「国殇之柱」(「该柱」)(第2段)·自2023年起·有人以高志活的名义建立网站·发起一个名为「直幡展示」的运动(「该运动」)·旨为抗议香港警方检取该柱为案件证物·并形容警方检取该证物为绑架。(第3段)·该运动牵涉大量印制显示该柱彩色图像的直幡(「该直幡」)·包括该柱的基座所展示的字句·并加上少量的文字·其内容都与雕塑物的基座上的字句类同。(第4段)·主办者呼吁不同地域的人士·于举办6月4日活动时在不同的城市公开地展示该直幡。(第5段)

3. 警方于2023年6月1日在被告人的住所搜获一些物品·包括:(第6段)

- (a) 一幅1.5米乘0.6米具有签名及手写序号的「该直幡」;
- (b) 一幅9米乘3米具有签名及手写序号的「该直幡」;
- (c) 一封署名高志活·内容提及当计划进行任何活动都务必通知传媒·以获得最多关注的打印信;
- (d) 另一封信要求支付·包括印刷及运送直幡的费用等。

警诫下被告人承认她的一名外国朋友周锋锁将上述两幅直幡以包裹寄给她。(第7段)一个名为「周锋锁 Fengsuo Zhou」的Twitter帐户的个人资料显示·周锋锁为「八九 六四 天安门 89 64 人道中国创办人·天安门领袖

1989·中国人权执行主任」。(第 10(1)段)

4. 被告人的手提电话载有她的行动计划纪录，显示她计划于 2023 年 6 月 4 日下午 6 时 40 分在铜锣湾怡和街圆形天桥展示上述 9 米乘 3 米的巨型直幡。(第 9 段)

B. 量刑

5. 辩方的求情陈词及被告人亲笔撰写的求情信指：(第 12-15 段)

- (a) 被告人原意打算在香港纪念六四事件，继而从网上得悉有该运动才联络相关人士以获得直幡；除此之外，她并无进一步支持该运动；
- (b) 被告人是单独行事，并非和主办方有任何的合作模式或听从指示下行事；
- (c) 被告人一直保持低调，只通知了 2 间非主流的网上媒体，无事先宣传或使用额外更具煽动性的海报，无意图在 6 月 4 日当天引起公众即场参与，也无煽动使用暴力；
- (d) 被告人在早期可能有多个行动方案展示「该直幡」，最终都是选用俗称「快闪」方式进行；
- (e) 她已被捕，该计划最终告吹，社会并无受到影响；(第 15 段)
- (f) 被告人只是一名刚抵港的大学生，没有政治影响力。她的本意只想借着重提六四事件引发辩论，并非全部及主要地希望挑起憎恨；(第 15 段)
- (g) 六四事件发生于 30 多年前，即使被告人能实现计划，其对社会的潜在影响、风险及迫切度不大；(第 13 段)
- (h) 「该直幡」上的图像犹如讨论一件历史事件，指出政府的错误，但选取了较高的煽动性字眼，以负面方式展示了憎恨及挑起仇恨的后果。(第 14 段)

6. 法庭指煽动性的罪行属防范性质罪行，不论以任何方式作出具煽动意图的作为均属严重，若果防范失效，受影响的不单止局限于少数，而是对整个社会都会造成严重的后果。当衡量其严重性时，要作整体地考虑，包括（但不局限在）当时的社会状况、犯案者的作为、目的、出于霎时冲动或有计划下行事、计划之周详程度、规模、次数、对象、参与人数、是否涉及海外参与、犯案工具、讯息内容之尖锐性、有否涉及暴力元素、发放的时机、涉案者的影响力和发放下所潜在的危机风险等。（第 19 段）

7. 法庭综合观察整体案情，认为本案案情上属严重，「该直幡」内容亦尖锐，但所致的潜在风险危机相对较低。（第 36 段）法庭的观察包括：（第 20-36 段）

- (a) 该运动是国际性的行动，其影响力是集体性，并非只局限于某一城市。（第 20 段）
- (b) 相关人士高志活属国际性有影响力的海外人物，有知名度及号召力。（第 21 段）另一位海外相关人物周锋锁，他不单止在海外寄出犯案工具，他的社交平台显示出他在海外亦有相当地投入该运动。（第 22 段）
- (c) 被告人计划于敏感的日子展示「该直幡」；与一般日子相比，会加强其影响力。（第 23 段）
- (d) 被告人之目标阅览者，为大多数都是对这类讯息有共鸣的志同道合者，他们相对是较容易被挑起情绪的一群。（第 24 段）
- (e) 被告人绝非纯粹个人行动，虽然她的个人影响力不大，但她是向应及参与该国际性运动之其中一员，其角色是在香港执行该运动。（第 26 段）虽然被告人并非始作俑者，但她的角色涉及重要地向应及参与；（第 33 段）包括被告人在内的每一位参与者对最终的成果及其宣传影响力而言，都分担地付出其贡献。（第 26 段）
- (f) 主办方所制作的直幡，有不同尺码，也均有序号，更提供指示予参与者，那是周详计划；（第 25 段）被告人并非霎时冲动下行事，而是经过周详的全盘计划及部署；包括接收「该直幡」、部署如何执行、实地视察及量度、购买所需用具、早些入住附近酒店，假扮游客作掩饰及

穿容易掩饰的服饰、通知运动的主办者及一些包括海外的新闻媒体以增加内及外的影响力，更甚至计划万一事败之应变方法等；(第 27 段) 虽然该计划因被告人被捕告吹，(第 32 段) 一切的计划及部署已达准备就绪的阶段。(第 29 段)

- (g) 在闹市中展示体积庞大 9 米乘 3 米的「该直幡」，隔远都可见，藉此可加强宣传效果。(第 28 段)
- (h) 「该直幡」的内容，并无鼓吹暴力的元素，亦无煽动性进一步违法行动。(第 31 段)
- (i) 被告人在第一项控罪之警方保释期间干犯第二项控罪的罪行。(第 30 段)
- (j) 在实践计划上，虽然展示的时间不会太久，但以这种方式作宣传能达致的坏影响，必然远超一般常见的个人或数人在社交媒体上发放了一段较长时间的「一唱一和」形式发帖文。(第 34 段)
- (k) 材料的内容本身属尖锐性，会挑起情绪，但「该直幡」的内容都是围绕着 30 多年前发生的六四事件，当中并无加添新意，能够突然地刺激起激烈情绪所潜在危机不会太大，不能与近年间发生的事件作相提并论。(第 35 段)

8. 法庭认为干犯涉及具煽动意图之罪行，不论程度高低，均属严重，除在特殊情况下，实有必要判处具阻吓性之惩罚。(第 38 段) 被告人最终未能成事，只不过是她已被捕，所以不能藉此作进一步减刑。法庭以 9 个月作起点，被告人认罪获三分之一扣减至 6 个月监禁。(第 38-39 段)

#615630v3